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5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張裕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因修車費用697,642元及利息，此有原告起訴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之住所地、侵權行為地所在法院為有管轄法院。經本院囑警查訪起訴狀所載被告地址（桃園市中壢區址）及被告之戶籍地址（桃園市蘆竹區址），查訪結果為被告未居於桃園市中壢區址及蘆竹區址，且桃園市蘆竹區址則經被告父親明確表示並非被告住所或居所，此有桃園市警察局平鎮分局交辦單、桃園市警察局蘆竹分局查訪表、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2頁、第42頁），難認上開2址係被告真實之住居所；另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35公里300公尺南側向輔助，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

01 判表所載肇事地點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。基上，原
02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審酌證據調查之便
03 利，認本件由侵權行為結果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
04 院管轄為宜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
05 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吳宏明